宝盈旗下基金开通直销柜台与网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即日起通过网上直销、直销柜台开始办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13006）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鸿利收益混合"，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策略增长股票"，代码：213003）、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前端代码：213008）、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前端代码：213007）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适用销售机构

宝盈基金爱宝网（http://ibao.byfunds.com/）与宝盈基金直销柜台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Y<1年	0.25%
	1年≤Y<2年	0.20%
	2年≤Y	0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Y<1年	0.20%
	1年≤Y<2年	0.10%
	2年≤Y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赎回费用总额的25%留作基金资产	

3、转换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补差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补差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M≥500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0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M≥500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M≥500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M≥500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M≥500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213007）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	M<100万元	0.7%
		100万元≤M<300万元	0.7%
		300万≤M<500万	0.9%
		500万≤M	0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	M<100万元	0.7%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M<500万	1.0%
		500万≤M	0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	M<100万元	0.7%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M<500万	1.2%
		500万≤M	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	M<100万元	0.7%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6%
		500万≤M	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	M<100万	0.7%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6%
		500万≤M	0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换入金额=B×C×（1-D）/（1+G）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500份时，视为赎回处理。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之间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09-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近日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自2009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徐国君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任何不同意见，其辞任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

董事会谨此对徐国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国君先生辞任后，本公司仍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规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0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4月30日起，将新增齐鲁证券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将于2009年5月5日开始募集）的销售业务。

齐鲁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大连等全国36个城市的11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ql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657857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1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二十日（2009年4月29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尚未达到在上述两会议上相应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5月19日上午9时

2、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

3、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19日上午10时或紧随200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或续会后

2、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

3、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0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〇八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拟签署二〇〇九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柔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而拟签署的《2009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7	审议及批准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57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聘任二〇〇九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1	审议及批准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九年度的审计费用。			
	9.2	审议及批准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九年度的审计费用。			

	特别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12.1	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导致公司发行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意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2.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自2008年10月9日生效实施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57号）》（“《现金分红若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及第二百三十四条等相关条款，以及依据上述章程修改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日期：二〇〇九年＿＿＿＿月＿＿＿＿日　　签署[6]：

附注：

1. 注意：请　阁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审阅预期将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或该日之前派发予股东的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〇八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1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发出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申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因书写疏忽，在股东大会通知所附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将该事项及议案名称误写为“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现特将表决代理委托书所列的第11项议案名称更正为“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更正后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请与会股东在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时予以关注。

公司特发公告予以更正，对股东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0日

附件2：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举行之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特别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日期：二〇〇九年＿＿＿＿月＿＿＿＿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关于延长中国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我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两项费率优惠延长活动时间：

自2009年5月5日起，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或结束该活动，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份额代码：485105）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银行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以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均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中国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 www.boc.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联合证券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自2009年5月4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推出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产品范围：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份额代码：485105）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07）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二、活动时间：自2009年5月4日起开始优惠，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或结束该活动，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联合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网站：http:// www.lhzq.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9-01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9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会议共有42名股东或股东委托代表出席，所持股份141,63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457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汇中律师事务所陈幸根律师和鲍克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09,315股，　占99.981481 %

反对：13,765股，　占0.009719 %

弃权：12,465股，　占0.008800 %

二、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09,315股，　占99.981481 %

反对：13,765股，　占0.009719 %

弃权：12,465股，　占0.008800 %

三、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21,780股，　占99.990281 %

反对：13,765股，　占0.009719 %

弃权：0股，占0.000000 %

四、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21,780股，　占99.990281 %

反对：13,765股，　占0.009719 %

弃权：0股，占0.000000 %

五、审议《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21,780股，　占99.990281 %

反对：13,765股，占0.009719 %

弃权：0股，　占0.000000 %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09,315股，　占99.981481 %

反对：13,765股，占0.009719 %

弃权：12,465股，占0.008800 %

七、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21,780股，　占99.990281 %

反对：13,765股，占0.009719 %

弃权：0股，　占0.000000 %

八、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21,780股，　占99.990281 %

反对：13,765股，占0.009719 %

弃权：0股，　占0.000000 %

九、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1,635,545股，意见如下：

同意：141,609,205股，　占99.981403 %

反对：26,230股，占0.018519 %

弃权：110股，　占0.000078 %

律师见证情况及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汇中律师事务所陈幸根律师和鲍克文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联合证券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协商，决定自2009年5月4日起对在联合证券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联合证券举办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合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合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人民币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

二、优惠费率

自2009年5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现场柜台系统定额定额申购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合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联合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站：www.lhzq.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联合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合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通过兴业银行开展汇添富货币市场A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5月4日起在兴业银行正式办理汇添富货币市场A级基金（基金代码：51951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以下是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的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进行日常申购的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开户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兴业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或者通过电子渠道开通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开办本业务的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兴业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

六、扣款金额

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七、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费率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所在分行网点申请办理，或者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十、业务咨询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十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当天开立基金帐户，当天不能在兴业银行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开户成功后才能申请。

2、除非客户主动注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否则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系统不会因为客户连续多个投资周期账户余额不足而取消客户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若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兴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4、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5、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0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积极宣传基金长期投资的理念，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协商决定，自2009年5月4日起参加联合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该活动已经由联合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一、活动时间

自2009年5月4日起。

二、产品范围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限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限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合证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站：www.lhzq.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话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3

宜华木业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4,67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的通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于2009年1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质押给自然人佟明夫1500万股，王勇500万股，姜振恒1000万股，上述质押于2009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35.81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92%）处于质押状态。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21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自2009年5月1日起迁至重庆市财富中心大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

邮编：401121

电话：（8623）67525366

传真：（8623）67525300

特此公告。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